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宦传方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20,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公司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修订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修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

2025 年 4 月 8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720,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一) |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
| (二)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 (三) | 《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 (四) | 《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 (五) | 《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 (六)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4,899,164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康、王杜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方意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